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2016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#### 概要

2016年6月30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6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2016年修订规例》”）（2016年第111号法律公告）。《2016年修订规例》于2016年6月30日生效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的第2278(2016)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。

1. 继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6/2015 公布《2015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5年第167号法律公告）后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6年6月30日在宪报刊登《2016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6年第111号法律公告），《2016年修订规例》已于同日生效。

2. 《2016年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条订立，透过订定以下条文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的第2278(2016)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：

- (a) 禁止装上、运载或卸载在某些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原油；
- (b) 禁止从事关乎装运在某些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原油的金融交易；
- (c)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务；及
- (d) 禁止若干船舶进入香港水域。

3. 《2016 年修订规例》以下条文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时届满：
  - (a) 第 1 条中《第 2146 号决议》的定义；
  - (b) 第 3E、3F、7E、7F、10G、10H、10I 及 15A 条。
4. 2016 年第 111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6 年 7 月 11 日